

因明論式的分解和論證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65 期，p.1，2020.02)

傳統上，要將因明論式進行分解來判斷是否正因。論證時，對每一命題都要追究其因，最後追到「權證量」或「公設」才算完畢，這是因明實用之處。以下先以自性正因的論式作說明。

【自性正因的論式 1】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此論式的結構是傳統標準的「有法，所立法，因」。「聲」是有法，「無常」是所立法。「聲是無常」是宗，「所作性」是因。論證時，將論式分解成三句：

- a. 宗法：聲是所作性。
- b. 隨遍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- c. 宗（結論）：聲是無常。

注意此處的格式：隨遍句子是大前提，宗法句子是小前提，與西方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相通，只是西方將大前提置前而已。此處大前提（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）是「凡…都…」，屬定言的形式。

另將 b. 隨遍句子內部前後移項而有另一句：

返遍：凡不是無常都不是所作性。

一般而言，隨遍句子成立則返遍句子成立。當宗法、隨遍（同品定有）、返遍（異品遍無）都正確時，論式中的因就是正因。

因明論證時，還要繼續將上之宗法句子作宗，追出其因：

【論式 a】聲是所作性，色蘊故。

此論式的分解和討論可仿上，不另述。

接著要將上之隨遍句子作宗，追出其因：

【論式 b】凡所作性都是無常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故。

此論式是二句子組成，前一句是宗，後一句子是理由，其結構不是傳統標準的「有法，所立法，因」。論證時先分解成三句：

- b1. 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。
- b2. 大命題：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- b3. 結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注意此處的格式：大命題為「若 P 則 Q」，小命題為「P」，結論為「Q」，此與西方假言三段論法相通，只是西方將大命題置前而已。此處的大命題是「若…則…」，屬於假言的形式。

接著將小命題作宗，追出其因：

【論式 b1】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，因為論上說：「無常、所作性是同義」故。

此處以「權證量」作理由完成其證明。

接著還要將上之大命題作宗，追出其因：

【論式 b2】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，因為依據同義的公設：「若甲是乙的同義，則凡甲都是乙，凡乙都是甲」故。此處以「同義的公設」作理由完成其證明。

略作討論：

上之【論式 b】（凡所作性都是無常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故）是二句子組成，不是標準的「有法，所立法，因」。如何將此論式變成接近標準結構？由於因明論證的範圍是「存有」（或所知），我們只要在此論式前補上「在存有中」作為「有法」，如此，論式 b 變成：

【新論式】在存有中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故。

論證時，分解成三句：

1. 小命題：在存有中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。
2. 大命題：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3. 結 論：在存有中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中，小大二命題的證明同上。

法稱因明中，另有二正因的論式如下：

【不可得正因的論式】於無瓶處，無瓶，因為瓶以量不可得故。

【果正因的論式】於煙山，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這二正因的論式和上述新論式的結構相同，其分解和論證可以類推。

【附錄】論式分解

【不可得正因的論式】於無瓶處，無瓶，因為瓶以量不可得故。

1. 小命題：於無瓶處，瓶以量不可得。
2. 大命題：若瓶以量不可得，則無瓶。
3. 結 論：於無瓶處，無瓶。

【果正因的論式】於煙山，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1. 小命題：於煙山，有煙。
2. 大命題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
3. 結 論：於煙山，有火。

